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9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3月1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及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議程項目III

資訊科技署署長
劉錦洪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E)2
林偉喬先生

議程項目IV及V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黃國樹先生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B)2
黎汝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電子工程師(特別職務)
李子傑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20/99-00及1140/9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訂於2000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主席請議員把擬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通知秘書。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將於2000年4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將包括以下事項：

- (a) 第三代流動電話；及
- (b) 電影發展基金的最新情況。)

III. 互聯網領域名稱的登記事宜

(立法會CB(1)1125/99-00(01)號文件)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述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的現行安排。扼要而言，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中心於1990年4月把“.hk”登記為香港的地區頂級域名。香港網絡資訊中心現時負責“.hk”之下的域名編配工作，並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域名登記。該中心不會查核申請登記的域名會否侵犯第三者的權利。根據香港網絡資訊中心調解爭議的政策，調解因使用“.hk”域名引起的爭議屬香港法院的權限。當局業已於1999年10月在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安排，以便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就最切合本港需要的新訂安排的架構提出建議。專責小組將會就日後的安排擬訂一套建議擬稿，以便於2000年上半年諮詢公眾意見。

5. 丁午壽議員關注當局建議提高香港互聯網域名登記制度的靈活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香港網絡資訊中心只會接受那些已在本港公共註冊處(例如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單位提出的申請。每間機構只可登記一個域名，而且不得以個人名義登記。隨着本港互聯網及電子商貿迅速發展，專責小組將檢討現行安排，以期能提高“.hk”域名登記工作的靈活性，同時又能盡量減低遭他人侵佔互聯網域名的風險。

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採用中文域名的問題有何意見，以及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令中文域名系統得以採用劃一的標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覆時表示，目前的情況與英文域名的情況一樣，就是政府當局並非直接參與提供中文域名登記的服務。她表示，中文域名日後會否發展為採用全球劃一的標準，取決於全球互聯網用戶社羣是否接受中文域名而定。她相信就長遠而言，出現單一的國際標準指日可待。現行有兩套中文域名登記系統，國際化域名國際有限公司已經與香港某些公司合作，提供以“.公司”、“.網絡”及“.組織”結尾的中文域名的登記服務。另一方面，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業已推出一項試驗計劃，提供以“.中國”地區頂級域名結尾的中文域名註冊服務。專責小組會監察這些新的發展趨勢及其可能對香港產生的影響。

7. 副主席關注當局有何措施，可以防止侵佔互聯網域名的行為，因為他注意到，《商標條例》(第43章)並無訂立有關條文，以防止那些擬藉侵佔互聯網域名圖利的人將某個品牌名稱登記成為互聯網域名，再轉售該

政府當局

域名的權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調解因使用域名所引起的爭議屬香港法院的權限，但香港網絡資訊中心已經在發給其域名申請人的登記協議內訂明，如有涉及涉嫌侵犯第三者商標或服務商標的爭議，香港網絡資訊中心會要求有關域名擁有人出示證據，以證明其擁有有關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如域名擁有人無法提供該等證據，該中心便會終止其已登記的名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亦指出，鑑於“.hk”域名目前的登記制度相對而言限制較多，故此香港的侵佔互聯網域名問題並不嚴重。由於有意見認為，過多限制反會窒礙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因此專責小組會檢討現行機制，並會考慮如何改善現有制度。

政府當局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在回覆主席就專責小組的工作時間表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專責小組會擬訂有關建議，以便於2000年上半年諮詢公眾意見。專責小組考慮過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後，便會把最終建議提交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又答允稍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9. 副主席詢問，鑑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發展迅速，互聯網域名及地址指配組織有否考慮引入更多通用頂級域名。資訊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互聯網域名及地址指配組織轄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會員。政府諮詢委員會業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是否需要更多通用頂級域名，並訂於2000年4月20日向互聯網域名及地址指配組織提交報告。

10. 李家祥議員注意到，越來越多公司以互聯網域名作為公司名稱，並問及是否有需要修訂現行有關公司註冊的法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有關公司註冊的事宜不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職權範圍，但她答允將李議員的關注事項轉達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以供考慮。

IV. 在過渡至2000年2月29日期間為應付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作出的監察及協調安排 (立法會CB(1)1125/99-00(02)號文件)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述本港過渡至2000年2月29日的情況。由於有些系統未必能準確辨識2000年為閏年，因此該日期被界定為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其中一個關鍵日期。她匯報時表示，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中央統籌中心與13個服務界別協調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分別負責監察全港及所屬界別的過渡

情況。香港整體上順利過渡至2000年2月29日，所有重要服務均運作如常。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的資料，本港工商界亦順利過渡至2000年2月29日。

12. 副主席詢問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是否已告一段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在回應時表示，2000年1月1日及2000年2月29日是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兩個最關鍵的日期。各服務界別就過渡至2000年所進行的大型協調工作已經完成。儘管如此，鑑於部分電腦及內置系統的設計可能會出現問題，以致無法順利過渡至上述兩個最關鍵日期以外的某些特定日期，故此政府當局仍會繼續監察日後的發展情況。

V. 無線電頻道的編配事宜

(立法會CB(1)1140/99-00(02)號文件)

13.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並特別指出下列各點 ——

- (a) 香港代表將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於2000年5月舉行的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業已就將於是次大會席上討論的各項事宜，透過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諮詢電訊業的意見。民航處是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就航空服務的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
- (b) 政府當局不贊成衛星無線電導航系統與衛星移動業務共用1 559至1 610兆赫之間的頻帶，而國際電聯轄下的研究小組亦認為此項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及
- (c) 由於介乎2 700至2 900兆赫之間的頻帶現時由本港的氣象雷達使用，故此政府當局不贊成將上述頻帶編配予擴展IMT-2000作第三代流動電話之用。

14. 對於議員關注大廈內同軸電纜的頻率分配問題，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表示，電訊局長已於1999年7月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計劃”發表聲明。

15. 楊孝華議員表示，航空業對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所表明的立場表示滿意，並察悉現時有哪些渠道可供政府當局聽取航空業所提出的意見。楊孝華議員又關

經辦人／部門

注，有關擬於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上提出的意見，電訊管理局與國內信息產業部的對口單位聯絡時有否遇到困難。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回應時證實，自1997年起，電訊管理局與內地的對口單位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16. 主席關注內地傳呼服務業對本港航空服務頻道所造成的干擾。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回應時表示，傳呼服務所使用的頻譜與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所指的頻譜並不相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機關緊密合作，以期盡量減輕干擾問題，而有關情況已有所改善。

V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3日